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童軍會 函

地址：700 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26 號

電話：06-2132584

連絡人：幹事洪英茹

e-mail：scouttainan@gmail.com

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7 樓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06 日

發文字號：南市童字第 113000002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說明段

主旨：本會辦理「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助理訓練人員訓練班臺南市推薦名單意願調查甄選」，詳如附件，惠請轉發本市各公私立學校(含大專院校)鼓勵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培訓並儲備主持木章基本訓練人才，挹注基層童軍團帶團服務員基本能力，落實童軍運動推展。針對本市符合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助理訓練人員訓練班參加資格之各級童軍服務員進行意願調查及甄選活動。
- 二、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預計於 113 年 10~12 月辦理助理訓練人員訓練班，推薦人選條件資格如下(未來如有異動以國家研習營最新公布辦理)：
 - 1、熱心童軍運動，履行服務員滿五年以上並連續登記者。
 - 2、對童軍理論之探討及訓練工作具有意願之資深服務員。
 - 3、獲頒木章五年以上(不含輔導木章)。
 - 4、獲頒木章後，服務持有木章種類之木章基本訓練三次以上其中應有一次擔任事務長或助理事務之職)(每次需全程)。
 - 5、獲頒木章後，曾獲頒銀羊獎章以上者。
 - 6、年齡以 55 歲以下為原則。
 - 7、在服務期間其人際關係與修養均獲肯定者。
 - 8、有足夠的授課能力，並具有領導才能者。
- 三、凡有意願參加參加助理訓練員訓練班之童軍服務員，請填寫附件報名表，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影本(銀羊獎章證書影本、木章基本訓練聘書影本)、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正本一份、最高學歷

證書影本一份，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以掛號寄出或是親送本會(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26 號)。

- 四、本會將於收件截止後，召開人力資源暨訓練委員會審議報名文件，遴選推薦名單(必要時將邀請各推薦名單候選人出席會議，公開演示木章基本訓練教案)。
- 五、甄選名額：若干名，由錄取人員中推選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分配之名額，其餘列為候補名單。
- 六、相關資料及最後推薦名單將同步公告於本會網站、facebook 粉絲專頁。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會、本會人力資源暨訓練委員會

理事長 蘇敬仲